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股东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欣集团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92024005、证监立案字 0192024006 号），公司及公司股东鹏欣集团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鹏欣集团进行立案。

目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4 日